

# 临洮县 2026 年监测户能繁母牛羊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支持稳定牛羊产业发展，持续增加监测对象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甘农领办发〔2024〕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监测户能繁母牛羊补贴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对象：全县 18 个乡镇饲养能繁母牛羊的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三）项目奖补标准和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全县 18 个乡镇的未消除风险监测户饲养的能繁母牛羊，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头母牛补助 1000 元，每只母羊补助 200 元。由乡镇摸底并报县畜牧兽医局后，按程序和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支付到监测户社保卡账户。

## 二、建设内容

根据前期各乡镇摸底上报情况，计划对全县未消除风险监测户饲养的能繁母牛羊，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后的母牛、母羊应稳定饲养 6 个月以上。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从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未消除风险监测户能繁母牛羊补助。

## 四、建设时限及进度安排

（一）宣传摸底阶段（2026年1月--1月底）。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能繁母牛羊摸底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2月--9月底）。各乡镇做好未消除风险监测户饲养能繁母牛羊的统计，项目自验、村镇公示等工作，公示结束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抽验并拨付资金。

（三）绩效自评阶段（2026年10月--10月底）。县畜牧兽医局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各乡镇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和技术服务工作。

## 五、建设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该项目由县畜牧兽医局主管实施。

（二）项目前期。各乡镇对辖区内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宣传稳定牛羊产业政策、摸底登记汇总能繁母牛羊，报送县畜牧兽医局备案。

（三）项目实施。县畜牧兽医局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项目资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时限、运行管护等。

（四）竣工验收。一是乡镇验收。各乡镇成立验收小组，逐户核查饲养的能繁母牛羊数量，填写产业到户奖补项目汇总表。二是乡镇村公示。各乡镇根据验收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各村委会公开栏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三是县级抽验。各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向县畜牧兽医局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奖补项目乡镇汇总表和报账核定表。由县畜牧兽医局组织抽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四是资金拨付。根据县畜牧兽医局抽验意见，各乡镇按程序进行报账拨款，县财政局负责将奖补资金

直接支付到监测户社保卡账户。

##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发展产业的资金投入，激励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性。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户均养殖业增收3000元以上。同时，配套科学化饲养、规范化管理等养殖技术，增收明显，进一步加快致富步伐。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可扶持全县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农户发展牛羊养殖，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牛羊养殖，稳定牛羊产业规模，增强重要农畜产品的自给能力。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利用当地农作物秸秆，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秸秆资源，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粪污还田，实现农畜有效对接，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农业和生态农业。

（四）可持续效益。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可持续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这些效益不仅能够帮助农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还能够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 七、联农带农

由乡镇政府负责做好未消除风险监测户补助能繁母牛羊的后续监管，防止私自出售，若出现私自出售的，督促做好补栏工作，经督促未补栏的，按照奖补价追回资金。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对受益农户提供养殖技术指导，做好技术培训，达到扩群增量、稳定发展的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预计可带动监测户160户，户均增收3000元。

## 八、项目后续资产管护

项目建成后，加强后续管护，提高资产有效利用率，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促进产业发展，农户增收。一是各乡镇负责享受补助能繁母牛羊的监管，享受补助后的能繁母牛羊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开展定期监管机制，对于变卖出栏的要及时督促补栏，未补栏要收回产业奖补资金，积极引导农户种草养畜，扩大养殖规模，草畜一体化循环发展；二是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辖区内牛羊“五良”技术的培训指导、冻配改良、疫病防控、科学养殖培训等工作。

##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做好绩效申报、县级公示公告和产业发展的督导指导工作；各乡镇做好监测户能繁母牛羊的摸底上报、监管和乡（镇）村级公示公告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通过报账制，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申请抽验和拨付资金的申请，分乡镇、分批次进行抽查验收，抽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按照申请拨款资金数量直接拨付到监测户社保卡账户。

（三）公示公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村镇两级公示栏对奖补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县畜牧兽医局抽验，抽验合格后，县畜牧兽医局通过县惠农资金监管网对奖补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公示。

# 临洮县 2026 年养殖专业村良种牛羊引进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县牛羊养殖专业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基础母牛种群结构，扩大优质产能，增强产业竞争力与农户持续增收能力，带动全村母牛良种覆盖率，形成稳定扩繁能力。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甘农领办发〔2024〕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计划对全县 18 个乡镇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和确定的养殖牛羊专业村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户（监测对象））。按照“差额奖补”方式，其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头牛补助 12000 元，每只羊补助 12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座补助 10000 元，已消除风险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每头牛补助 8000 元，每只羊补助 800 元，已消除风险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每座补助 60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24000 元，已消除风险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16000 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到乡镇备案牛羊企业或合作社建立的“牛羊超市”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和养殖暖棚建设，引进完成后由乡镇逐户进行核定验收，并报县畜牧兽医局抽验合格后，按程序和奖补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脱贫户（监测对象）社保卡账户。

## 二、建设内容

根据前期各乡镇摸底上报情况，计划扶持脱贫户（监测对象）引进 12 月龄以上、300 kg 以上的良种基础母牛（每户 1-2 头）；引进 8 月龄以上、35 公斤以上的良种基础母羊（每户 5 只以上，最多不超过 20 只）；新建 80 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养殖暖棚（结构：砖混结构、椽木或彩钢夹心屋顶）。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700.0 万元，资金从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和建设养殖暖棚。

### 四、建设时限及进度安排

（一）宣传摸底阶段（2026 年 1 月--1 月底）。做好政策的宣传、基础母牛（母羊）和养殖暖棚的需求摸底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2 月--9 月底）。各乡镇做好脱贫户（监测对象）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和建设暖棚，项目自验、村镇公示等工作，公示结束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抽验并拨付资金。

（三）绩效自评阶段（2026 年 10 月--11 月底）。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实施单位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和技术服务工作。

### 五、建设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二）项目前期。各乡镇对辖区内脱贫户（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进行入户宣传、摸底登记，并汇总有意愿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和暖棚建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报送县畜牧兽医局备案。

（三）项目实施。一是申请资金和制定实施方案。县畜

牧兽医局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项目资金，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时限、运行管护等。

**二是良种牛羊引进。**各乡镇组织脱贫户（监测对象）到“牛羊超市”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养殖企业（合作社）对引进的牛羊购买养殖保险，保费由投放企业（合作社）统一缴纳，保单实行一户一单。

**三是暖棚建设。**各乡镇按照暖棚建设标准，指导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建设养殖暖棚。

**（四）竣工验收。**

**一是乡镇验收。**引进良种基础母牛（母羊）后，各乡镇逐户进行核定验收，填写产业到户奖补项目汇总表。

**二是乡镇村公示。**各乡镇根据验收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各村委会公开栏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三是县级抽验。**各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向县畜牧兽医局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奖补项目乡镇汇总表和报账核定表。由县畜牧兽医局组织抽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是资金拨付。**根据县畜牧兽医局抽验意见，各乡镇按程序进行报账拨款，县财政局负责将奖补资金直接支付到脱贫户（监测对象）社保卡账户。

##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的资金投入，激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性。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养殖业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同时，配套科学化饲养、规范化管理等养殖技术，进一步加快增收致富步伐。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可扶持1300户农户发展牛羊养殖，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牛羊产业，改善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改变养殖观念，提高畜牧业生产力

和科技含量，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实现畜牧业增产，群众增收。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利用当地农作物秸秆，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秸秆资源，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粪污还田，实现农畜有效对接，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农业和生态农业。

（四）可持续效益。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可持续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这些效益不仅能够帮助农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还能够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 七、联农带农

由乡镇政府负责做好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和建设暖棚的后续监管，防止私自出售，若出现私自出售的，督促做好补栏工作，经督促未补栏的，按照奖补价追回资金。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对受益农户提供养殖技术指导，做好技术培训，达到扩群增量、稳定发展的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充分发挥经营带动作用，带动农户 1300 户，预计可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3000 元。

## 八、项目后续资产管护

项目建成后，加强后续管护，提高资产有效利用率，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促进产业发展，农户增收。一是各乡镇负责投放牛羊的监管，开展定期监管机制，对于变卖出栏的要及时督促补栏，未补栏要收回产业奖补资金，积极引导农户种草养畜，扩大养殖规模，草畜一体化循环发展；二是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辖区内牛羊“五良”技术的培训指导、

冻配改良、疫病防控、科学养殖培训等工作；三是牛羊投放企业负责向养殖农户传授先进的养殖技术、养殖理念，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做好绩效申报、县级公示公告和产业发展的督导指导等工作；各乡镇做好脱贫户（监测对象）牛羊和暖棚需求的摸底上报、引进基础母牛（母羊）的监管和乡（镇）村级公示公告等工作。

（二）工程质量。各乡镇在牛羊引进方面严把牛羊引进标准，并指导建设暖棚，同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率，确保验收程序规范，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结果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三）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通过报账制，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申请抽验和拨付资金的申请，分乡镇、分批次进行抽查验收。抽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将扶持资金按照申请拨款资金数量直接拨付到脱贫户（监测对象）的社保卡账户。

（四）公示公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镇村两级公示栏对项目奖补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县畜牧兽医局抽验、拨付资金。县畜牧兽医局通过县惠农资金监管网对奖补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公示。